

走向

# 觉悟之路

哲理论文自选集

◎ 胡启锐 / 著



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

走向

# 觉悟之路

ZOU XIANG JUE WU ZHI LU

—— 哲理论文自选集

胡启锐 著



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 ) 数据

走向觉悟之路：哲理论文自选集 / 胡启锐著. —  
成都：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，2015.10  
ISBN 978-7-5643-4325-5

I . ①走… II . ①胡… III . ①哲学 - 文集 IV .  
①B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36766 号

---

# 走向觉悟之路

## ——哲理论文自选集

胡启锐 著

---

责任编辑 罗小红  
特邀编辑 王凌虹

---

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
(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)  
发行部电话 028-87600564 028-87600533  
邮政编码 610031  
网址 <http://www.xnjdcbs.com>

---

印 刷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印刷厂  
成品尺寸 148 mm × 210 mm  
印 张 6.375  
字 数 161 千  
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 
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  
书 号 ISBN 978-7-5643-4325-5  
定 价 28.00 元

---

# 自序

胡启锐

觉悟，是人们在一定条件下，通过发挥自觉能动作用，由违背客观规律的迷误，到符合客观规律的清醒，从而领悟正确道理的发展过程和阶段成果。

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今，我在改革开放的社会条件下，在重新恢复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，尽力地不断学习、深入研究，弄清真相、具体分析，正本清源、拨乱反正，勇于质疑、勤于争鸣，因而在许多问题上，由思想僵化的迷误变为思想解放的清醒，领悟了一些正确道理。所以，在这一时期，陆续撰写和发表了上百篇哲理论文，基本上还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和时代前进要求，其中，包含了若干正确道理。这也是我逐步解放思想、日益走向觉悟的长期过程和阶段成果。

为了如实回顾自己走向觉悟的心路历程，汇集保存独立思考的劳动成果，以便同当代和后世的人们交流，故将上述论文的较好部分——既能经受住历史检验，又略有一些创新特色的 24 篇选录出版。另将 3 篇相关的文章和资料，附录于后。

本书选录之文，在思想观点、论述框架和基本语句上，基本都

保持原样，只作了少量文字上的精简或补充，校正了个别讹误。在每篇文章开头加注，简介有关的写作背景、发表方式及后续情况。

我对本书所选文章，不敢自封完全正确，但能自信都是真话。这些文章包含了一些真理，即提出和论证了一些有益人民、符合实际、包含新意的观点方法。其中比较突出的有：脑力劳动实践论、人与自然友好论、危机矛盾广泛论、比较方法改革论、人本民本结合论，等等。所以，既虚心欢迎读者批评指正，又实心奉献读者共同分享。

在此书的创作与出版过程中，我还获得许多亲友和相关方面的支持帮助，特致谢意！

# 目 录

- 1 为捍卫实践标准的权威而斗争  
——关于坚持实践标准、反对“权力标准”的几个问题
- 8 红与专不是一对矛盾吗？
- 11 关于脑力劳动也是实践的浅见
- 22 莫把“气化”当“沸腾”
- 24 怎样理解共产党员“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”？
- 28 坚持具体分析具体情况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  
——试论萨特及其存在主义的特殊两重性
- 35 试论《十批判书》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
- 45 论比较方法的系统化改革
- 59 对我国政治观念变革的若干思考
- 70 关于完整准确地把握生产力标准的几个问题

- 78 评介《山坳上的中国》一书
- 83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可能出现的危机性矛盾及其防止
- 90 论独立自主原则的科学内涵和哲学意义
- 99 坚持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正确结合
- 106 重质量、扬优势、促转化  
——对建设乐山的几点建议
- 114 略论创造与错误的辩证关系
- 126 完整、准确地掌握关于“争论”的辩证法
- 131 论“法”和“情”的对立统一
- 137 对“水滴石穿”的辨析
- 140 再论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
- 147 应当怎样看待人民?
- 154 论信仰
- 165 全面理解和贯彻“以人为本”的指导思想
- 173 略谈养生哲学的若干观点、方法

## 附录

- 181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导己育人  
——我的教育人生
- 193 “异同论”提纲
- 198 人生感悟点滴

# 为捍卫实践标准的权威而斗争

——关于坚持实践标准、反对“权力标准”的几个问题

【注：本文于1980年年初撰写，先以打印稿的形式，在当年第一季度成都召开的四川省哲学学会首届年会上发表。1980年11月，发表在四川省社科院哲学所编印的《四川省哲学学会首届年会论文选集》第8—14页上。】

在当前开展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中，常常听到这样一些议论：“我们讨论真理标准没用处，干工作还是要领导说了才算数。”“上面解放我解放，组织原则不能忘。”“理论上宣传的是实践标准，实际上通行的是权力标准，我们有啥办法！”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以下一些必须弄清的问题：怎样正确划清实践标准与“权力标准”的界限？怎样正确处理坚持实践标准与坚持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的关系？怎样如实看待坚持实践标准、反对“权力标准”的困难条件和有利条件？本文拟对这几个问题谈一些看法。

## (一) 实践标准与“权力标准”的原则区别

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，千百万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。这是由真理的本质(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)和实践的特性(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直接现实性)所决定的。检验真理的标准，其实就是衡量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是否相符合的尺子。在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中，只有实践，才能把人们的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直接联系起来，加以对照衡量，所以，只有实践，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。其他任何事物，包括权力在内，都不具有这种特性，都不能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。

主观唯心主义认为，人们手中掌握的权力，是检验真理的标准。真理，即能使客观事物顺从主观意志之理，有权者，就能使包括他人在内的各种事物，顺从自己的主观意志。所以，有权力，就有真理，权力越大，真理越多，拥有最大权力的最高领袖之言，就“句句是真理”，因而权力就成了检验真理的标准。

古今中外无数事实表明：一切坚持强权即真理的统治者，总以为有了大权，就可以为所欲为地主宰一切、征服一切，结果，都逃脱失败乃至覆灭的下场。无论何人，不管他有无权力、权力大小，只要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，他就掌握了真理；否则，就没有真理，有权也无理。迷信和滥用权力，正是背离和丧失真理的一大病根。由此可见，检验一切人是否掌握真理、主观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只能靠实践作标准，不能由权力作标准；在检验真理的问题上，只有实践标准，才是最权威的，任何权力，最终都不得不服从于实践标准的权威。

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在检验真理上用“权力标准”，但并不反对为坚持真理而掌握和使用权力。

权力，从狭义上讲，指政治上的强制力量；从广义上讲，指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《共产党宣言》中明确指出：

“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，争得民主。”（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1卷，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，第272页）这就说明，马克思主义为了坚持促进全人类彻底解放和共同幸福的伟大真理，十分重视争取、维护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。

总之，我们在对待检验真理的问题上，要坚持实践标准，反对“权力标准”；在对待使用权力的问题上，要坚持民主授权、权为民用，依法管权、权据实用，使之成为实现和捍卫真理的条件，反对独裁专权、以权谋私，严防此种特权成为抗拒和扼杀真理的工具。

## （二）实践标准与组织原则的辩证统一

这里所说的“组织原则”，就是个人服从组织、少数服从多数、下级服从上级、地方服从中央的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坚持实践标准，只能服从真理；坚持组织原则，就要四个服从。这两者之间岂不矛盾？我认为，这两者之间有时虽然也会发生一些矛盾，但是，经过正确理解和处理，两者是能辩证统一的。因为：

第一，民主集中制原则本身，是来源于实践而又经受了实践检验的一个真理。

列宁总结革命实践经验后指出：“没有组织就不可能有统一。没有少数服从多数就不可能有组织。这些都是无可争辩的真理。”（《列宁全集》第20卷，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319—320页）

中共的历史经验也证明：坚持了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党就易于坚持真理、修正错误，事业就能胜利发展；相反，违反了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不是个人服从组织，而是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，不是少数服从多数，而是少数人把自己意志强加于多数人，党就易于犯错误，难以纠正和避免错误，事业就会严重受挫。长期的“左”倾错误乃至十年“文化大革命”灾难，就是一系列的证据。

第二,坚持实践标准与坚持民主集中制,在实际工作中统一于群众路线,在理论上统一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。

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的实践,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坚持实践标准,其实就是坚持群众路线。马克思主义倡导的民主集中制,是在人民群众民主基础上的集中,在先进组织集中指导下的民主,因此,民主集中制就是群众路线在组织活动中的应用体现。

归结起来,坚持以实践为基础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,以群众为基础的领导与群众相结合,以民主为基础的集中与民主相结合,都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,都是维护党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坚持民主集中制的过程,同坚持群众路线、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、坚持实践标准的过程,从根本上是一致的。

第三,在一般情况下,我们党和国家的组织、多数、上级、中央,比个人、少数、下级、地方,易于掌握经广大群众实践检验过的真理。

多数人的主观意志,当然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。但是,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客观实践,就是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。在作为实践主体的千百万人民群众中,一般说来,多数人比少数人,具有更多更大的掌握真理的智慧和力量,组织、上级、中央比于个人、下级、地方,代表的群众较多,因此,在通常情况下,实行民主集中制四个服从的组织原则,就易于服从由群众实践检验的真理。所以,这种组织原则,同实践标准,可以统一。

实际生活是复杂的,有些时候,实践证明真理掌握在个人和少数人手里,而在组织和多数人一边。在这种情况下,还能既坚持实践标准,又坚持组织原则吗?答案是肯定的。但要通过比较曲折复杂的过程,来求得两者的辩证统一。具体地说,就是按中共“八大”以来逐步修改完善的党章有关规定,当组织内有关成员有意见分歧时,既要坚持四个服从,以求组织成员在行动上团结一致;又

要保障个人、少数、下级、地方，有保留自己不同意见的权利，并在以后有继续开展讨论和争议的机会，以便用更长的实践检验时间和更多的实践证明材料，说服组织、多数、上级、中央采纳个人、少数、下级、地方的正确意见（服从真理）。这样处理问题，正如邓小平在中共“八大”上作修改党章的报告所说：“不但没有害处，而且可以有某种益处。只要党的决议是正确的，这些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又是愿意服从真理的，他们终于会心悦诚服地认识党的正确和自己的错误。如果真理最后被证明是在少数方面，那么，保护少数的这种权利，也可以使党更容易地认识真理。”（《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》，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第 1 版，第 157 页）

由此看来，坚持实践标准与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服从真理与服从组织，是辩证统一的。在任何情况下，都不应把两者分裂开来和对立起来。那些认为要服从真理，就不能服从组织；或者要遵循组织原则，就不能坚持实践标准的，都有片面性。

### （三）坚持实践标准的困难之处和有利条件

有些同志认为，在现实生活中，到处都通行“权力标准”，对坚持实践标准，缺乏甚至丧失信心。这就需要对我国当前存在的基本情况，即在坚持实践标准上的困难方面和有利方面，作切合实际的分析。

这方面的困难之处主要有以下两个：

第一，现代迷信的影响还很深广。我们国家的执政党，虽然正确地批评过斯大林犯的“个人崇拜”的错误，然而，由于多种复杂原因，自身又犯了更加严重的同类错误。特别是在十年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现代迷信泛滥；在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，还有两个“凡是”的影响（指当时中央主要领导人主张的指导思想：凡是毛泽东主席的指示，都只能执行，凡是毛泽东主席的决策，都必须照办）。至今，在相

当一部分同志中，一切以顶头上司和权威人物的言行，作为判断是非和决定取舍标准的观念，还颇为流行。

第二，极“左”路线的流毒仍然严重。例如：落实政策，宁左勿右；分析敌情，宁重勿轻；处理案件，宁严勿宽；安排计划，宁死勿活；生产指标，宁高勿低；公有程度，宁大勿小；群众生活，宁穷勿富……总之，对人处事，误把假马克思主义、假社会主义、假革命当标准。

我国较长时期，现代迷信和极“左”路线严重泛滥，随之而来的是所谓“权力标准”的流行。“权力标准”的流行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。一是我国受几千年封建专制主义和蒙昧主义的影响：“天下事皆决于上”“臣不得言君之过”“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”等教条，紧束人们思想；二是我国受长期存在的、像汪洋大海那样大量的小生产经济基础和小农意识影响，分散落后封闭的经济条件，使人们易于短视、守旧、僵化、迷信。正如马克思在《路易·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》一文中对小农特点所说：“他们不能代表自己，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。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，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，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，……所以，归根到底，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。”（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1卷，第693页）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，普遍实行人人平等、独立思考的民主法制基础，就非常薄弱，要彻底克服迷信权威和权力标准的传统观念影响，就特别困难。

正视困难，不是为了屈服它，而是为了战胜它。充分估计现代迷信、极“左”流毒、“权力标准”的严重影响和深刻根源，就能使我们认清深入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必要性，坚持实践标准的艰巨性，从而增强我们捍卫实践标准的自觉性。

在另一方面，我们也要充分认识到我国坚持实践标准的有利条件。主要有以下三个：

第一，有长期丰富的、正反两面的历史材料，可作深刻教训。

第二，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新确立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，可作正确导航。

第三，有真理标准论辩、平反冤假错案、全面改革开放等崭新举措，可作示范榜样。

在今后坚持实践标准的过程中，必然还将遇到各种困难阻力，这就需要我们更加充分借助上述有利条件，发扬大无畏精神，乘风破浪，勇敢前进。

马克思说：“最好是把真理比做燧石——它受到的敲打越厉害，发射出的光辉就越灿烂。”（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1卷，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版，第69页）无数追求真理的仁人志士，为坚持和捍卫真理而遭受打击，甚至牺牲了生命，但是权力终究扼杀不了真理。这些英雄豪杰的重要贡献和崇高精神，就像受到敲打的燧石那样，发射出更加灿烂的光辉，照耀和鼓舞着我们，继续为坚持和捍卫实践标准的真理而奋斗。

展望我们的前途，通过曲折的道路，就会到达更加辉煌的目标。我深信：“权力标准”的逐步败亡和实践标准的不断胜利，是同样不可避免的。

## 红与专不是一对矛盾吗？

【注：本文于1980年7月撰写，同年8月14日发表在《光明日报》第4版哲学专栏上。本文是讨论红与专相互关系的一篇文章，其基本观点对如实看待德与才的对立统一关系，有促进作用。1983年先后出版的《辩证唯物主义原理辅导》（《教学与研究》编辑部编）和《哲学百题解》（《解放军报》理论部编）等书，曾引用本文的观点。】

《光明日报》今年六月二十六日发表廖剑鸣同志的文章《红与专是一对矛盾吗？》，断定红与专不是一对矛盾。我认为这个论断及其论据是值得商榷的。

廖文提出的论据之一是：红与专之间“并没有以另一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。在没有出现无产阶级政治思想的时候，专业知识和技能便已存在，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，专也可以为不同的阶级，具有不同的世界观的人所掌握”。

我认为，肯定矛盾双方要各“以另一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”，是无可非议的；但是不能由此就推断红与专不是一对矛盾。因为作为

哲学概念的矛盾，是抽象的，但作为客观存在的矛盾，却总是具体的。任何事物都存在着矛盾；这是无条件的，但每一事物存在的具体矛盾，却总是有条件的。我们承认红与专是一对矛盾，是对客观存在的具体社会矛盾的如实反映。狭义地说，在社会主义社会从事学习、劳动、交往等自觉活动的人们中，在其政治思想与专业技能确有联系的具体条件下，就存在着红与专的具体矛盾；广义地说，在人类社会某一阶段从事某种自觉活动的人们中，在其思想品德与专业才能确有联系的具体条件下，就存在着红与专（即德与才）的具体矛盾。

例如，雷锋在接受组织分配当汽车兵的条件下，就存在着自觉为人民掌握开汽车技术这种政治觉悟，与不会开汽车这种专业水平之间的具体矛盾，也就是政治觉悟高与专业技能低之间的矛盾。又如，具有某种较高专业技能而又有些不良思想品德的人，就存在着专业技能高与政治觉悟低之间的矛盾。这些具体的红与专的矛盾，双方相互依存的关系是客观存在的。

廖文提出的论据之二是：“红与专是有相辅相成的、互相促进的联系的，但有联系的两个事物并不一定会构成矛盾”，“非本质的、外在的联系，并不具有同一性，有这种联系的双方构不成矛盾”，“无产阶级与衣服，茶与杯，就不具有同一性，就构不成矛盾”，“专与红并没有本质的、内在的联系”。

我认为，承认红与专有相辅相成的联系，这是符合实际的；但在同时，还应承认红与专在一定条件下会相互转化：一个人在钻研专业技术的条件下，思想觉悟越高，掌握专业技术的劲头和成效就越大，红就转会化成为专；同样，一个人在为崇高事业服务的条件下，掌握的专业技能和相关知识越多，对反映客观规律的崇高事业之重大意义理解就越深，为此崇高事业作贡献的劲头和成效就越大，专就会转化为红。红与专，作为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联系又相互转化的双方，怎么会不具有同一性，怎么会构不成一对矛盾呢？

两个事物之间只有“非本质的、外在的联系”，就构不成矛盾吗？实践证明，并非如此。就以廖文所举的无产阶级与衣服、茶与杯的例子来说吧。诚然，衣服与无产阶级之间，只是“非本质的、外在的联系”，可是，在衣服中的某一件，成为某一工人“工人服”的具体条件下，这个工人（“无产阶级”的一个成员）与这件工人服（“衣服”中的一件）之间，就构成了工人消费者与工人消费品之间的具体的矛盾。茶与杯之间，虽然也只有“非本质的、外在的联系”，可是，在某一杯子盛上茶水，成为“茶杯”的具体条件下，这个茶杯与这些茶水，就构成了容器与被容物之间的具体的矛盾。这种具体矛盾的客观存在，是不能否定的。

廖文提出的论据之三是：“党中央关于又红又专的号召，并不是为了解决红与专的‘矛盾’，而是要解决红与不红、专与不专这两对矛盾”。

我认为，党中央关于又红又专的号召，固然要解决红与不红、专与不专这两对矛盾。但在同时，也要解决我国社会当前大量存在的“万金油干部”，红而不专的矛盾问题；以及某些犯了错误或觉悟不高的专业人员，专而不红的矛盾问题；那种把红与专割裂开来的“重红轻专”或“重专轻红”等错误倾向的矛盾问题。

总之，如实肯定红与专是一对矛盾，既符合唯物辩证法的哲学原理，又符合我国当代社会的客观情况，是完全站得住脚的。